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